附件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阳江市漠阳南新市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阳江市南新市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阳江市南新市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裕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1101.10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15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裕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2 月 8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